



政府總部
環境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5 至 16 樓

本函檔號 Our Ref.: EP 1030/C2/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3509 8615

圖文傳真 Fax: 2110 417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就2016年5月23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

環境事務委員會在2016年5月23日舉行了會議。

委員在會上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向委員會提供書面回應：(i) 達致2020年碳強度下降目標的進展；以及(ii) 香港碳足跡的詳細計算，包括當局有否把廢膠袋、船隻和飛機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計算在內。

現隨函付上環境局的回應，以供委員參閱。

環境保護署署長

(鄭港涌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鄭港涌' (Cheng Hong Yu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代行)

附件

副本送：(內部人員)
總行政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科)

2016年7月11日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就(i)達致 2020 年碳強度下降目標的進展 及(ii)香港碳足跡的計算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6 年 5 月 23 日會議上討論「應對氣候變化工作的最新進展」時，要求政府向委員會提供以下資料：

- (i) 相比 2005 年，香港達致 2020 年碳強度下降目標(即降低 50%至 60%)的進展，並按為應對氣候變化而採取的每項主要減緩措施，分項列出至今達致的減幅，及旨在於 2020 年達致的減幅；及
- (ii) 香港碳足跡的詳細計算，包括當局有否把廢膠袋、船隻和飛機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計算在內。

2. 政府的回應如下：

(i) 達致 2020 年碳強度下降目標的進展

3. 政府非常重視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並已採取多方面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務求於 2020 年把香港的碳強度由 2005 年的水平降低 50%至 60%。

4. 2013 年，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4440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比 2005 年的碳強度水平已減少約 19%。發電是本地溫室氣體的主要排放源，其排放量為 3030 萬公噸，佔整體排放量的 68.3%。其他主要排放源包括運輸（16.9%）；廢棄物（5.7%）；其它燃料耗用（5.2%）；工業過程及產品使用（3.9%）；及農業、林業及其他土地利用（0.1%）。碳強度下降的主要因素包括使用潔淨能源發電、改善能源效益、推廣環保陸路運輸及轉廢為能。一些主要措施列舉如下：

- (a) 透過《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技術備忘錄自 2010 年開始限制大氣污染物排放從而使用較潔淨燃料發電；
- (b) 於 2012 年實施《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以提升主要屋宇裝備裝置的能源效益；
- (c) 於 2009 年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選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 (d) 擴充鐵路運輸服務；
- (e) 於 2010 年制訂汽車生化柴油的規格；
- (f) 於 2011 年推出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和混合動力車輛等；及

(g) 在可行情況下利用收集的堆填氣體及在廢水處理過程中產生的氣體為替代能源。

5. 除了以上減緩措施，我們會優化燃料組合，致力減少燃煤發電以達致 2020 年的碳強度下降目標。

(ii) 香港碳足跡的詳細計算，包括當局有否把廢膠袋、船隻和飛機有關的二氧化碳當量排放計算在內

6. 政府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的指南(IPCC 指南)¹所訂明的方法，編製溫室氣體排放清單。IPCC 指南亦訂明，溫室氣體排放應只包括由某國家／城市擁有管轄權的土地範圍內所產生的排放。根據 IPCC 指南，棄置在堆填區的廢膠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及本地飛機及船隻排放的溫室氣體，會被列入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國際航空及船運的排放則不會計入本地排放。

環境局

2016 年 7 月

¹ 《2006 年 IPCC 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2006gl/>)